

香港 鳳祥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 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 負責，對其準
確性或完 性 發表 何聲 ， 確表示， 對因本公告 部或 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 的 何 失承 何責 。



鳳祥食品

劃則信契，2023年股獎勵劃將由董會管理。董會就2023年股獎勵劃所產生的何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何的釋)為最決定具有束力。在響述定的情況，在市則其適用法法允的範圍內，董會議決劃則信契向董會其委員會或本公司名或多名員轉授董會的何或部職權責。須信契的款持有信基金。

運作

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會促使本公司、何附屬公或本公司按董會指示指定的何(包括本公司的何心關連士)算或其向信出資金額，此成信基金的部分，用購買H股劃則信契載列的其目的。

董會面，指示右聯所購買H股，或接接由本公司指定的何士提供的特定量的H股(本公司何心關連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其能括信行與本公司的何其股獎勵劃有關的，或信的控股公。將按符合信契劃則的相同管理H股，而有關股為購買或轉移、分配或轉讓信或由信其。

購買或接H股，將2023年股獎勵劃信契的款信為選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等股，保留作為未2023年股獎勵劃向未選與者授獎勵股的儲備。

授出獎勵

限2023年股獎勵劃(包括但限劃則所載限制)的限，董會權酌情選定何合資與者(包括何除外與者)作為選與者與2023年股獎勵劃，右符合董會能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款的情況，向何選與者償授出獎勵。董會

決定獎勵股或獎勵金或其合的，向選與者授獎勵權益。董會按董會釐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何選與者授獎勵權益的相關入。

釐定合資與者的資將授何選與者(括何除外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董會將考慮的宜括但限(a)相關選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預期貢獻；(b)本集團的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務目標未發展劃；(d)董會為相關的何其宜。

獎勵屬

在2023年股獎勵劃的款的限達成或豁免適用選與者歸屬獎勵權益所有歸屬，劃則的，表選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將適用歸屬間表歸屬選與者，須促使獎勵權益轉移有關選與者。

除董會行釐定，倘相關歸屬期前或當未能悉滿授出通告定的歸屬，則有關歸屬期獎勵的獎勵股將失，等獎勵股將會在相關歸屬期歸屬將續作為信基金的部分，選與者將向本公、董會、信或提出申。

限制

倘市則所有適用法的何守則或定禁止H股買賣，則董會2023年股獎勵劃授出何獎勵，向發出購何H股的指示。在限制述定的般性的情況，在列間發出何此類指示，作出何此類授：

- (a) 本公悉市則第13.09須披露的資或證券期貨例第XIVA部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括)等資已市則、證券期貨例/或適用法公宣佈的為止；

- (b) 接(i)批准本公司何年度、年度、季度或何其期績(市則有否定)的董會會議期(市則首次知會聯所的期) (ii)本公司市則須刊發其何年度或年度績公告或季度或何其期績公告(市則有否定)的期限(較者為準)前(1)個月至績公告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括延刊發績公告的何期間；
- (c) 接本公司何財期間的年度績刊發前60天內，或(如較短)相關財期間算至績刊發的期間；
- (d) 右接本公司何財期間的期績刊發前30天內，或(如較短)財期間相關年期間算至績刊發的期間；
- (e) 市則、證券期貨例或何其法或法禁止選與者買賣H股的何情況；
- (f) 右未何府或監管^機的何批准的何情況；或
- (g) 右授出獎勵市則、證券期貨例或何其適用法或法禁止或將導^致述各項的何情況。

董會信契的購買何H股，隨面指示停止購買H股或停購買H股，直至行通知為止(毋須何因)。董會面指示停止接何H股的轉移、與、分配或轉讓，或停接何H股的轉移、與、分配或轉讓，直到行通知為止(毋須何因)。

計劃上限

董會進步授出獎勵股，或董會2023年股獎勵劃授的H股總佔採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10%。

2023年股 獎勵 劃 能授 名 選 與者的股 目最多
本公 何 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 總 1%。

註銷獎勵

董 會 酌情 銷 何尚未歸屬或失 的獎勵，惟董 會已作出董 會與
選 與者 能 相 定的 何安排， 就 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劃
則的 款已失 的獎勵 應被 為已使用，已 銷的獎勵 應被 為用
算「一 劃 限」 段所述的 劃 限 個 分項限額。

獲選參與者取消資格 其他^情況

倘 歸屬 期 前或當 發 選 與者為除外 與者，或 劃 則
再被 為合資 與者，則向 選 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 自動失
，而相關獎勵股 將 會 相關歸屬 期歸屬，惟 為信 基金的 部
分。 合資 與者 何 向本公 、本集團 何其 成員公 、
董 會、信 或 就 等H股或 何其 H股或當 何權利或權益提
出 何權利或申 。除 董 會 行釐定，否則有關 士 再被 為合資
與者的情況將 括(但 限) 情況：

- (a) 倘有關 士作出 何欺 或 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行為 否
與 士 僱或 聘 本集團 何成員公 有關， 否導致
士的僱傭或委 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 止；
- (b) 倘有關 士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 府^裁 宣判或被判破產，或(何
適用 寬限期屆滿) 力償 到期 務，或已與 權 大政 何
務償 安排或 務重 議，或破產管理 已接管其 何資產；
- (c) 倘有關 士被判 犯 何 罪行；
- (d) 有關 士 何已 或將會對本集團 何成員公 的聲譽或權益 成
重大 利 響的行為；或

(e) 倘有關人士被判犯證券期貨條例或其香港證券法例或法例或生 的 何其適用法 或法 項 何罪行或 有關 例、法 或法 ，或須就此承 責 。

對 在歸屬 期 前或當 何 間 或 與本集團成員公 議 休的 選 與者，相關 選 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均應 為 在 接其 前的當 或 接其在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 休前的當 歸屬。

倘 選 與者 ， 應 信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 (簡 「利益」) 將其轉移 述 選 與者 產 理 或合法 承 ， 須 (a) 選 與者 兩年內(或 董 會 定的 期限)或(b)信 期(較短者為準)，而 已 到(i) 定 由 選 與者的 產 理 或合法 承 正 簽署的 台 戶 (如有)； (ii) 的客戶盡職 策 的 選 與者的 產 理 或合法 承 的客戶盡職 。倘利益因 法轉移或因其 理由成為 財 物，利益將被 再 供轉移， 等獎勵權益將持作信 基金的 部 分。倘 未 述 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移 選 與者的 產 理 或合 法 承 ，則利益將被 ， 選 與者的 產 理 或合法 承 向本公 或 提出 償。

屬股份的投票

須 (如適用) 促使控股公 行使其 信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何H股(如有)的投 權(括但 限 獎勵股 、由此產生的 何 利H 股 息H股)。

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何項

義

本公告內，除有界定者外，列具有涵義：

- 「2021年股
獎勵計劃」 指 本公 2021年12月10 採 的股 獎勵 劃，
由與2021年股 獎勵 劃有關 則(行
， 或 修 本)所 成
- 「2023年股
獎勵計劃」 指 本公 2023年8月29 採 的股 獎勵 劃，
由 劃 則(行， 或 修 本)所 成
- 「採 期」 指 2023年8月29 ， 本公 採 2023年股 獎勵
劃的 期
- 「獎勵」 指 董 會 劃 則將獎勵權益授 選 與者
- 「獎勵 金」 指 就 選 職) 運指 或

「出資金額」	指 按2023年股 獎勵 劃所允 本公 、 何附屬公 /或本公 指定的 何 (括 何本公 心 關連 士) 或 其 出資的 向信 或提供的 金
「關連 士」	指 具有 市 則賦 的涵義
「合資 與者」	指 本公 或其 何附屬公 的僱員(括 職僱員 兼職僱員)(括 2023年股 獎勵 劃 授 獎勵作為與彼等與 等公 僱備合 的獎勵 的 士)。為免生疑問，合資 與者 括 本公 何董 、 監 、 行 總裁、 股東或 彼等各自的 何聯 或 能被 為本公 關連 士的 何其 士
「除外 與者」	指 何合資 與者，其居 地 法 或 例禁止 劃 則授出獎勵 /或歸屬 轉移獎勵權 益，或董 會或 (情況而定) 為將 合資 與者排除在外就 守 地 適用法 或 例而 屬 或合宜
「本集團」	指 本公 其附屬公
「H股」	指 本公 股本 每股面 民幣1.00元的境外 市 外資股， 港元 購 買賣， 聯 所 市
「控股公 」	指 的直接 資附屬公 由 面指定 的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市則」	指	香港聯合 所有限公 證券 市 則
「國」	指	華 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 ， 括香港、 國 特別行 灣
「建議修 」	指	董 會已批准2021年股 獎勵 劃的建議修 ， 2023年8月29 生
「民幣」	指	國法定貨幣
「劃 限」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 2023年股 獎勵 劃一 劃 限」 段所賦 的涵義
「劃 則」	指	有關2023年股 獎勵 劃的 則(修)
「選 與者」	指	董 會選定 與2023年股 獎勵 劃的合資 與者
「證券 期貨 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 證券 期貨 例
「股 」	指	內資股 /或H股
「股東」	指	股 的登 持有
「聯 所」	指	香港聯合 所有限公
「附屬公 」	指	當 為本公 附屬公 (定義 香港法例 第622 公 例第15)的公 ， 香港 或其 地 冊成

「信 』	指 2021年股 獎勵 劃 2023年股 獎勵 劃的信 契 成的信 (情況而定)
「信 契 』	指 本公 (作為授)與 (作為信)分別就2021年股 獎勵 劃 2023年股 獎勵 劃 的信 契 (重列、補充 修)
「信 基金』	<p>指 就2021年股 獎勵 劃 2023年股 獎勵 劃而 , 分別指 信 直接或間接持有 由 為 選 與者(括除外 與者)的利益而管 理的資金 財產, 括但 限 :</p> <p>(a) 初 始金額為100港元 ;</p> <p>(b) 就信 購的所有H股(括但 限 何獎勵股 (否歸屬 選 與 者)) 自 信 持有的H股的其 股 息 入(括但 限 本公 宣派的 利H 股 息股);</p> <p>(c) 何 金(括剩餘 金);</p> <p>(d) 除信 基金外, 、轉移或 或 其 使其 控制 (右 何情況)接 的 何其 財產;</p> <p>(e) 控股公 資本 的所有已發行股 ;</p> <p>(f) 表 (a)至(e)項的所有其 財產</p>
「 』	指 富 信 有限公 , 家 香港 冊成 的公 , 何額外或 , 信 契 聲 的信 當 的

「未歸屬H股」

指 信 就2021年股 獎勵 劃持有但尚未 2021
年股 獎勵 劃 則歸屬 何H股， 括但 限
何獎勵所涉 的尚未歸屬H股

「歸屬 期」

指 就 選 與者而 ，獲99 0 1 TF12 1 Tf 1.16 0 TD ()Tj /F67 1 T